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授出股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1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2,226,000份股份期權(須待承授人接納)。

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

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份期權數目

承授人及授出股 : 12,226,000份股份期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16名合資格參與 者,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股份 期權數目
董事		
趙一弘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100,000
高雁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00,000
于洪江	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	1,222,000
	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何願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石向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馮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小計:	1,722,000
9名僱員 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9,282,000
關連實體 參與者 趙一音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商業	1,222,000
	務總經理	

合計: 12,226,000

授出股份期權之 行使價

: 每份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以 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至少 為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2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即0.0003333332美元。

股份期權期間 :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日期/ 歸屬期 (I) 就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為緊隨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

向該等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之歸屬期少於 12個月,原因為股份期權之歸屬條件以績效為基準,而不 是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標準。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 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原因為其提供激勵以推動、吸引及挽 留僱員參與者,並鼓勵僱員參與者優化其績效效率、提升 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之長期增長。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

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歸屬條件

授出股份期權須待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 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績效,例如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項或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及/或財 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收入、溢利、現金流量及其他 指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各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 對基準呈列。

授出股份期權之 回撥機制

在該計劃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裁定觸犯牽涉其正直或誠實之刑事罪行等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自動失效。

進行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承授人提供股份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尤其是,就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認為,與該關連實體參與者保持穩定合作並獲得其持續貢獻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與電商及營銷相關之業務經營服務及服務保障。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該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乃肯定其貢獻,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股份期權將令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2,22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995%。

授出股份期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股份期權毋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期權。

授出股份期權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相關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緊隨授出股份期權後,根據該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558股。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

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

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期權

作為誘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

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根據該計劃向16名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合共12,226,000份股份期權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期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認購授予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期間」 指 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間(惟須達成相關歸屬條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

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股份期權歸屬及可予行使之日期

[歸屬期| 指 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期權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